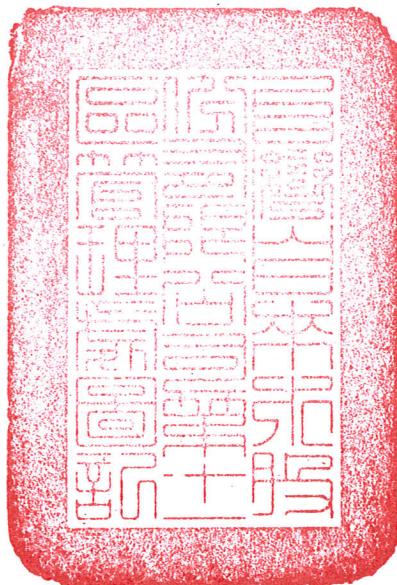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水十一總字第1080010113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周知「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本公司於108年7月17日上午10時30分，於彰化縣溪州鄉公所3樓禮堂舉辦「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訂

線

曾 良 珠 長 處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彰南蓄配水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108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三、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3F禮堂

四、主持人：第十一區管理處 謝副處長錫熊 紀錄：黃淑韻
第十一區管理處 曹課長宜政

五、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六、主持人致詞：

(一)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第十一區處的副處長，敝姓謝，謝錫熊。今天至溪州鄉公所舉辦此次公聽會，主要係為說明「彰南蓄配水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因彰化地區無自有地面水源，公共用水長期仰賴地下水源為主，為配合行政院執行防治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之國家政策，辦理地下水井停減抽作業，不足之供水缺口，需仰賴其他地區之地面水支援，北彰化地區水源由臺中系統支援，南彰化地區水源則由湖山系統搭配集集攔河堰聯合調配運用支援。

(二) 因目前南彰化地區屬湖山供水系統最末端，支援清水量為5~8萬噸，若遇地震、颱風、設備歲修及排砂等因素，將無法持續穩定供應南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故目前初步規劃2萬噸蓄配水池，後續依用水需求增加至4萬噸，藉由蓄配水池之調配功能將湖山系統所支援水量進行調蓄調度，以提升災害應變及調配能力，並冀以達到穩定供水目標。

(三) 爰此，舉辦「彰南蓄配水池工程」之公聽會，針對蓄配水池用地及細部內容與各位鄉親報告，懇請各位鄉親支持。

興辦事業概況：(簡報略)

(一) 本計畫為提升南彰化地區供水系統之災害應變與調配能力，擬規劃於西螺大橋北側設置4萬噸之蓄配水池，俾利湖山系統支援南彰化地區水源之調配與運用，穩定南彰化地區之供水。

(二) 用地範圍四至界址：工程用地擇定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埤頭鄉東和段640及641地號等2筆土地，地理位置於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一段(縣道145)與中山路一段相交處；鄰近設施包括彰南運動休閒園區(彰南溫水游泳池)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第二

開發隊、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東側鄰溪州大橋、西側鄰彰水路一段(彰145)；南離水尾後堤防約300m，北鄰中山路一段(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評 估 分 析 項 目	影 響	說 明	
		公 益 性 評 估	
社會因素	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	1. 水尾村截至108年7月總人口數為1,768人，其中女性佔該鄉總人口數約49.3%，男性占50.7%。該鄉之年齡結構如下：24歲以下佔26.2%、25歲至69歲佔70%、70歲以上佔12.7%。 2. 庄內村截至108年7月總人口數為1,225人，其中女性佔該鄉總人口數約47.7%，男性占52.3%。該鄉之年齡結構如下：24歲以下佔24.5%、25歲至69歲佔62.3%、70歲以上佔13.1%。 3. 本案開發後由本公司派員以定期巡查維護，故對於開發區之人口結構及對於遷入及外移之影響皆不顯著。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本工程用地屬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現況為平地造林區之林木，然周圍大多從事農業生產，屬平均家庭人口數較少之鄉村。 2. 為避免對周圍現況造成族群之生活型態的改變，故選址時避開群居聚落及獨立民宅，以減少本計畫所造成的衝擊並維持社會現況。 3. 境內公共用水需求增長之情況已顯捉襟見肘，爰計畫興辦後可藉此提供穩定之自來水，有助於提昇該地區之居民生活品質。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選址考量避免影響社會結構，排除既設民宅、古厝及養殖場等。 2. 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民宅；故無需考慮重新建構社會關係等問題。 3. 周遭非原住民居住或傳統活動領域，亦無弱勢族群，現況為林務局造林計畫之樹林，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施工期間暫時性塵砂及施工機具運轉之噪音將減至最低程度。 2. 營運期間除定期維修外，少有車輛出入，對交通影響、噪音振動影響極微。 3. 本計畫係設置蓄配水池及加壓設備，增加湖山系統支援水量，取代現況之地下水源，屬公共使用之民生用水，故對週邊居民無健康	

評估分析項目		影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稅收	之疑慮。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新建蓄配水池，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持有稅。 2.興辦後可供大彰化地區之穩定給水，未來所能提昇稅收比率及整體之經濟發展願景較為明顯；亦可減緩彰化地層下陷並推廣經濟建設以達全體人民經濟成長、生產總值提升。
	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	1.場區非重要農業生產地帶，開發後不影響糧食安全。 2.營運後增加用水安全與供水穩定，對地區生活水準與產業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供水安全提昇，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間接帶動產業發展，有利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用地取得費用/公共設施與財務支出負擔情形	用地取得、蓄配水池及公共設施等工程費用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財源辦理，故興辦本計畫並未造成政府財務上額外負擔。
	土地利用完整性	規劃以完整土地之地籍作為劃分，並維持塊狀結構排除袋地產生，故除計畫範圍內避免產生畸零地外，其計畫範圍外之周遭土地亦保留既有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1.退縮留設緩衝綠帶降低工程設施之視覺衝擊。 2.計畫區週邊地形尚屬平緩，目前主要為栽種農作物。 3.本工程完工後與鄰地路面同高，自然風貌衝擊甚小。
	文化古蹟	1.初步調查未涉需保護及留存的重要文化資產。 2.根據文獻記載，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 3.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依文化資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地區生態	開發區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其區內無特殊生態，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造成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開發營運後有效提升鄰近生活機能發展以促進周遭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鑑於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視地層下陷防治與水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土資源永續發展有推動之必要性。
	國土計畫	設置後可立即增加彰南地區用水穩定性及湖山水庫水源利用率，亦可減緩因抽取地下水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具落實國土保育之效益。
其他	其他因素	本蓄配水池完工後可穩定提供湖山水庫支援水源給彰化地區純淨之公共用水，亦予當地居民可有穩定且優良的生活品質，實具符合改善用水之公益性。
必要性評估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p>1. 本計畫係配合國土復育計畫與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等國家政策，以地面水替代現行抽取地下水之自來水工程，惟彰化系統位於湖山供水系統之最末端，為求穩定供水，擬增設本蓄配水池來提升災害應變與調配能力並穩定供水，提升居民生活品質。</p> <p>2. 基於湖山系統支援南彰化地區既有清水送水管線相對位置、損害人民權益最小不與民爭地、優先以國營事業土地及影響現有供水效益最小之綜合考量下，擇定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埤頭鄉東和段 640 及 641 地號等 2 筆土地做為蓄配水池工程用地。</p>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p>1. 依用地需求評估，設備用地 1.5 公頃、滯洪池 0.1 公頃、隔離綠帶及保育區 0.7 公頃($\geq 30\%$)，合計所需範圍共 2.3 公頃。</p> <p>2. 以國營事業土地為優先考量、損害人民權益最小、不與民爭地之原則，於工程用地之擇定已排除既設民宅、古厝及養殖場等，預定地區徵收使用之土地確已達最小限度範圍。</p>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考量地緣位置、既有管線銜接及用地取得難易等因素。經分析後，選擇鄰 145 線及台 1 線旁之台糖用地，其土地尚屬方正、位置較佳及產權單純，較為適宜。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將先採協議價購取得；如協議不成時，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工程公聽會及上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能穩定南彰化大部分地區水壓不足情形，降低缺水風險；如遇天災或事故，湖山系統支援水量無法供水時，增加之儲水量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減少停水時間，降低民眾生活用水之影響，以符合基本民生需求。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檢視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 彰化地區因超抽地下水已造成彰化濱海地區層地持續下陷，對土地使用產生危害並對國土保安構成嚴重影響，惟針對無自有水源之彰化地區，地下水使用仍為彰化地區主要水源之一，因此本工程完工後，預期將可達三大效益：(1)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2)減緩地層下陷(3)穩定區域供水，降低缺水風險。本計畫可穩定水資源供應，減緩地層下陷之情況促進永續利用及國土發展而提升產業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對計畫供水區供應公共用水，亦即屬公共利用公益性質。</p> <p>2. 必要性： 面對因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沿海地區土地下沉淹沒之國土保育危機，以及氣候變遷衝擊與威脅間接造成水文不穩之情況下，由湖山系統地面水支應南彰化地區之供水缺口，以配合執行減抽地下水國家政策，實屬刻不容緩。考量南彰化地區屬湖山供水系統最末端，若遇地震、颱風、設備歲修及排砂等因素，將無法持續穩定供應南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故興建本蓄配水池，增加湖山系統支援水量之調蓄調度能力以及災害應變能力，穩定南彰化地區之供水，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p> <p>3. 適當性： 本計畫係為穩定湖山系統支援南彰化地區之供水，藉由該系統既有之送水幹管連接南彰化地區各既有供水系統管網，直接調配供應，以利水源互相協調及輸送，確具其適當性。</p> <p>4. 合法性：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之公用事業，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p> <p>5. 急迫性： 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國家政策，逐年停減抽地下水，南彰化地區水源不足之缺口由湖山系統地面水支援，惟南彰化區地屬該供水系統末端，如遇湖山系統停供水狀況(如輸送管破管、颱風豪雨、集集攔河堰設備歲修及排砂等因素)，則影響南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有鑑於計畫區內未來用水成長及面臨氣候變遷之衝擊與威脅，故本蓄配水池之興建對於南彰化地區供水之穩定度提升及災害應變能力之增加確有其急迫性。</p>

七、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莊正雄 代表	108.07.17	1. 湖山水庫支援之管線為既有送水管或新埋管線，是否需來水尾村與村民做進一步說明。 2. 蓄配水池之用水是民生用水居多還是工業用水？	1. 謝謝指教，本蓄配水池將搭配原既有管線及供水管網供水。 2. 本蓄配水池供應之用水屬公共用水，並以民生用水為優先供應。
2	水尾村長 蔡華南	108.07.17	1. 因蓄配水池建設於水尾村，是否應將公聽會舉辦在水尾村，讓我們水尾村居民有更深的了解。 2. 蓄配水池是露天或地下？因蓄配水池鄰近焚化爐，是否會影響水質？ 3. 工址周邊應需綠美化。	1. 第二次公聽會之舉辦，將參考意見陳述人，於水尾村舉辦之建議，研議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地點。 2. 本計畫目前處於設計階段，依目前初步配置成果。水池約 5m 至 6m 深，池體部分埋設於地面上，深度為 2m。本蓄配水池為輸送清水，池頂均有加蓋並經防水處理可避免污水滲透，以保持自來水水質，並不會受到焚化爐影響。 3. 本工程用地計畫將於隔離綠帶及滯洪池加以綠美化。
3	鐘文國	108.07.17	1. 彰南蓄配水池 2.3 公頃的土地是否夠用？ 2. 建議將土地移至焚化爐之西北方(中山路以北之位置；經查該地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八德段 853 地號)。	1. 本計畫以民國 120 年最大日總用水需水量為規劃設計目標，設置 4 萬 m ³ 蓄水池，供調配及備援使用，經評估 2.3 公頃土地可符合供水營運操作需求。 2. 經查意見陳述人建議之土地座落 853 地號已納入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目前由彰化縣政府另案辦理發展計畫。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林益賜	108.07.17	<p>1.是否有適度的地方回饋，提供居民在地工作之機會及促進地方發展？</p> <p>2.第一期的水會優先供應那個地區？若第一期供應後地下水就不使用？</p> <p>3.該蓄配水池施設後，民生用水之水質是否會改善？</p>	<p>1.日後於招標施工規範內可訂定需僱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勞工，增加當地就業機會。</p> <p>2.於第一期先施設2萬噸，完成後與地下水一起調配使用，納入既有供水系統供水。</p> <p>3.由湖山系統支援南彰化地區送至蓄配水池之水源業經湖山淨水場淨水處理，且符合自來水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p>
5	鍾順禹	108.07.17	<p>1.若蓄配水池供應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後，民生用水會不會受影響？</p> <p>2.希望第二次公聽會能邀請彰化縣政府相關處室派員來為各位鄉親做說明。</p>	<p>1.未來如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有其用水之需求，應依相關規定提送用水計畫書，其供水皆有總量管制，故不影響民生用水。</p> <p>2.謝謝指教，將與相關單位聯繫，並邀請於第二次公聽會與會。</p>
6	庄內村長 郭幼玲	108.07.17	1.第二次公聽會若是辦在溪州鄉水尾村，有包含埤頭鄉的村民嗎？還是會再另外開辦？請讓我們了解一下	將參考意見陳述人之陳述意見，研議第二場公聽會召開地點。

八、結論

針對各位鄉親之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於第二次公聽會加以闡述；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本計畫內容、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及聽取民眾意見，有關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對本計畫尚有疑義或不明瞭之處，可再另行提出。

九、散會

十、簽到簿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 1、 開會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2、 開會地點: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560號)
- 3、 主持人:謝副處長錫熊 記錄:黃淑韻
- 4、 出席單位:

單位	簽名	備註
彰化縣政府	黃淑韻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美術德	
彰化縣埤頭鄉庄內村辦公處	郭秋玲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郭錫熊 謝錫熊	主 持 人
彰化縣溪州鄉水尾村辦公處	李秋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華南 謝邦育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 560 號)

三、主持人：謝副處長錫熊 記錄：黃淑韻

四、出席單位：

「彰南蓄配水池工程」第一場公聽會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 560 號)

三、主持人：謝副處長錫熊 記錄：黃淑韻

四、出席人員：



十一、會議照片



主席致詞(1)



主席致詞(2)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1)



興辦事業概況說明(2)



民眾陳述意見(1)



民眾陳述意見(2)



十一區處回覆陳述意見說明(一)



十一區處回覆陳述意見說明(二)